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隆基机械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2013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新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400,000股，并于2013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49,400,000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3年5月13日起锁定12个月。

####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发行对象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出如下承诺：所认购的由隆基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自隆基机械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上述股东未转让所认购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1名，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本次解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其中：质押冻结股份
1	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40	2,940	19.68	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隆基机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隆基机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任 滨

---

张荣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